

崇阳县财政局文件

崇阳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代理机构行为，我县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成立了检查工作专班，对 2023 年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目前已完成了自查自评、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处理处罚、汇总报告等几个阶段的工作，现将监督评价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按照 25% 的比例随机抽取了在本县备案的代理机构 5 家，共计抽取了 18 个项目，项目范围覆盖教育、公共服务、民生等领域，涉及采购金额为 2555.20 万元。

检查专班根据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评价招标体系和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对抽选的 5 家代理机构代理业务的档案资料、网络公示信息，人员数量、质量以及培训情况等进行了检查。

（一）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通过审查代理机构提交的书面自查报告及项目资料后，有针对性地对各代理机构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二）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经过对抽查的 5 家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评价发现，部分接受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从业人员数量较少，都是成长型企业；经营规模小，代理项目少，项目金额不大；业务人员具备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注重培训与人才培养，鼓励职工参与业务培训。

（三）企业管理情况

财政局采购办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材料审查后，通过现场考察对代理机构项目规范进行了检查，通过监督检查，代理机构企业管理情况良好。

一是项目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所抽查的代理机构都建立了成果代理委托管理、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评审管理、质疑答复、档案管理等八项制度，并能较好执行。



二是明确责任、签订代理协议。代理机构接受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后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示收费依据、方式和标准；并要求采购人按规定提供所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需求，技术需求比较复杂的采购项目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组织论证，确保采购项目公平、公正；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三是采购文件、采购流程规范。从检查情况来看，代理机构能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的有关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合法合规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在编制采购文件的过程中落实有关绿色、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支持政策。

四是信息发布公开、透明、及时。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能按照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各类采购信息，基本做到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五是专家抽取及评审过程公开且规范。由专人负责项目报名登记，保障招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能按规定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对应行业的评审专家并通知到场。

六是依法确定中标结果，公告及时。在评标活动结束后，评标结果产生后，采购代理机构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发布中标通知



书，将中标(成交)公告及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七是档案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档案分类明确、材料整洁、内容全面、归档完整、查阅方便、每一次招标工作结束后，有项目负责人会同档案管理人员对资料整理归档。

八是质疑答复及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相关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发布采购公告阶段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提出的质疑，两者均能及时的答复供应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5家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2个问题：

一是制度管理方面。有的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虽然已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但制度的内容与分类仍然不够完善和精细。

二是提供专业服务做的不够，存档资料不够完善，如缺少履约验收书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经检查发现5家社会代理机构均存在采购项目无履约验收资料存档的情况。



三是人员方面。部分代理机构专业人员不足，缺少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格证书，对员工的培训不够。

三、处理意见

此次对 5 家代理机构的检查发现存在以下 2 个方面的问题，具体是：

一是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红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和分类仍然不够完善和精细。

二是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红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代理机构均无履约验收资料存档的情况。

三是武汉红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缺少专业人员，对人员培训不够。

我县财政局责令相关代理机构限期整改，整改时间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从整改情况看，代理机构认识态度好，都能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了崇阳县财政局。

四、工作意见及建议

一是建议社会代理机构应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专业技术培训，要建立健全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



断提高从业人员代理工作水平，要对日常代理工作进行梳理，查找不足之处，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要强化服务意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同时转变代理工作思路，督促指导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并编制验收方案，完成履约验收，并将资料归档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4年崇阳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结果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价内容	分值 (100分)	扣分及扣分原因	实得分值
1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业绩、管理制度	100	具体见评价指标原因	90
2	湖北联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业绩、管理制度	100	具体见评价指标原因	87
3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业绩、管理制度	100	具体见评价指标原因	82
4	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业绩、管理制度	100	具体见评价指标原因	80
5	武汉红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业绩、管理制度	100	具体见评价指标原因	74

